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營運亦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駐於中國更便於履行其職能。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規定而另行委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委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梁棟科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梁瑞冰女士常居於香港。儘管梁棟科博士居於中國，彼擁有有效旅行證件，能夠於合理較短時限內申請簽證以便到訪香港。彼等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與之聯絡。
- (ii)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iii)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職責時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
- (v)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vi) 我們於香港設立並將繼續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隨時聯絡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其他董事。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載列聯交所接納的下列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宋媛博士及梁瑞冰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聯合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宋媛博士及梁瑞冰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宋媛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宋媛博士過往於我們的公司管理事務方面的經驗，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宋媛博士對我們的內部業務營運及管理有深刻理解。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宋媛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有益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宋媛博士將會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就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本公司的持續合規責任有關事宜向宋媛博士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宋媛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且亦可能不具備聯交所要求的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依據是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梁瑞冰女士，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宋媛博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宋媛博士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宋媛博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需要梁瑞冰女士向宋媛博士提供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其信納的方式證明宋媛博士在得到梁瑞冰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事項：(i)就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